遠雄人壽寶貝偉骨力傷害失能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意外住院保險金、長期意外住院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傳真： (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 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遠壽字第 1110002362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二、「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重大燒燙傷」：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治療，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一者（詳見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表），但未來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以變更後之範圍為準）。

四、「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係指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CM）手術處置碼 79.81 至 79.89 之手術處置。若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ICD-10-PCS），本公司於判斷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做為判斷標準。

五、「內臟」：係指人體胸腔和腹腔內所包藏的各種器官。

六、「切開術」：係指經由開刀打開一切口並須施行縫合之手術。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八、「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九、「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

十、「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十一、「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生效時保單面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重大燒燙傷、住院、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本契約續保保險費，依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及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費率者，本契約之保險效力自保險期間屆滿日終止。
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準用第七條之約定。

第七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欠繳保險費。

第八條【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第十條【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第十一條【意外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一，給付「意外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保險人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二條【長期意外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實際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一條給付「意外住院保險金」外，另按其自第三十一日起之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當日）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一，給付「長期意外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保險人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三十五日為限。

第十三條【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病房治療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一條給付「意外住院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病房之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一，給付「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仍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保險人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四條【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或診所診斷，符合下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下表所列之完全骨折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給付比例的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給付比例的四分之一給付。

如同時蒙受下表所列二項（含）以上骨折項目時，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的「意外骨折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為限。

骨折項目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1.指骨	2%
2.趾骨	2%
3.鼻骨、眶骨（含顴骨）	8%
4.掌骨	8%
5.蹠骨	8%
6.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12%
7.肋骨	8%
8.鎖骨	10%
9.橈骨或尺骨	15%
10.膝蓋骨	15%
11.肩胛骨	20%
12.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25%
13.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25%
14.頭蓋骨	30%
15.臂骨	25%
16.橈骨及尺骨	25%
17.腕骨（一手或雙手）	25%
18.脛骨或腓骨	25%
19.踝骨（一足或雙足）	25%
20.股骨	30%
21.脛骨及腓骨	30%
22.大腿骨頸	35%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屬上表所列之骨折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給付百分比核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但其骨折為上表內明訂除外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第十五條【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表所列脫臼項目之一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之手術治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下表所列之脫臼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脫臼且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之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脫臼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脫臼項目	脫臼給付比例
1.頷關節	5%
2.腕關節	5%
3.肩關節	10%
4.肘關節	10%
5.足踝關節	10%
6.髖關節	15%
7.膝關節（膝蓋骨除外）	15%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上表所列二項（含）以上脫臼項目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脫臼給付比例的「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同一脫臼項目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含）以上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以給付一次「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為限。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之手術治療，但治療脫臼非屬上表所列之脫臼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給付百分比核付「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但其脫臼為上表內明訂除外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第十六條【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內臟或腦損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內臟損傷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

二、腦損傷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腦部之切開術治療。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種（含）以上內臟損傷且實際施行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或致成前項任一款情形而實際施行二次（含）以上胸腔或（及）腹腔、或腦部之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以給付一次「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為限。

第十七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重大燒燙傷、住院、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重大燒燙傷、住院、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仍按第八條至第十六條給付保險金。

第十八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重大燒燙傷、住院、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九條【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十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或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身故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二條【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二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不得少於五日）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四條【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失能診斷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五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需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六條【意外住院保險金、長期意外住院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住院保險金」、「長期意外住院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領「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日期。）；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住院保險金」、「長期意外住院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七條【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四、X光片。（申領「意外骨折保險金」時檢附。）

五、出院病歷摘要或其他醫療檢查檢驗報告、警憲機關處理證明。

六、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意外住院保險金」、「長期意外住院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及「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各項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給付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若無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樣張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	上肢機能障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樣張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上肢	害(註9)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

浴等。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３級。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３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７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３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７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

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ㄈ(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ㄉㄊ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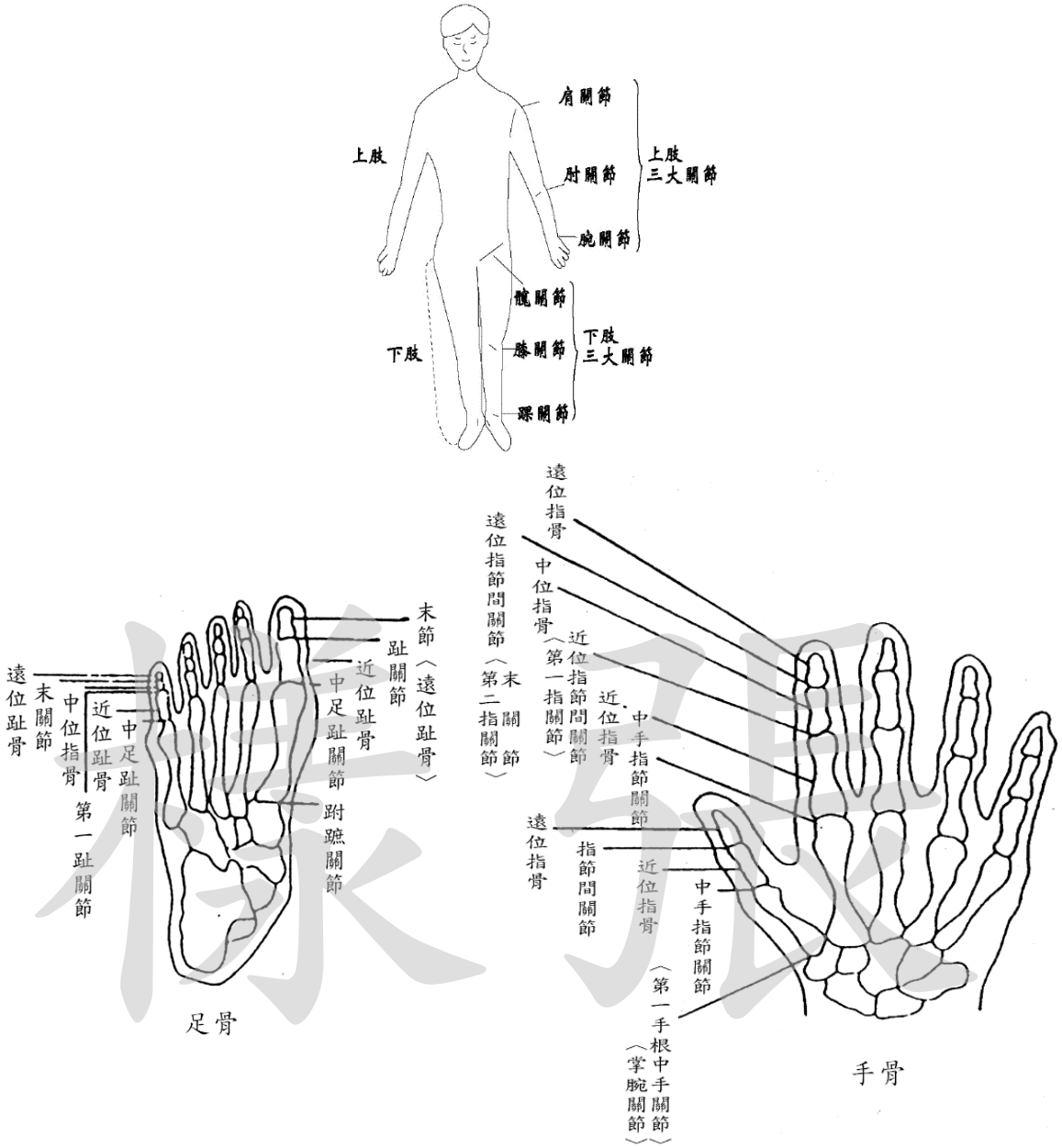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樣張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T31.20-T31.99、 T32.20-T32.99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T26.00XA-T26.92XA (第 7 位碼須為 A)	二、顏面燒燙傷 （一）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 7 位碼須為 A)	（二）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樣張

遠雄人壽寶貝偉骨力傷害失能保險（KHI）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128	131	160	164	192	197
1	135	129	169	161	203	194
2	144	128	180	160	216	192
3	154	128	193	160	231	192
4	165	128	206	160	248	192
5	179	129	224	161	269	194
6	194	130	243	163	291	195
7	211	133	264	166	317	200
8	226	128	283	160	339	192
9	242	124	303	155	363	186
10	259	120	324	150	389	180
11	279	116	349	145	419	174
12	301	113	376	141	452	170
13	314	122	393	153	471	183
14	328	132	410	165	492	198
15	343	144	429	180	515	216
16	360	158	450	198	540	237
17	378	173	473	216	567	260
18	378	174	473	218	567	261
19	379	176	474	220	569	264
20	382	181	478	226	573	272
21	383	183	479	229	575	275
22	384	184	480	230	576	276
23	360	176	450	220	540	264
24	337	167	421	209	506	251
25	315	157	394	196	473	236
26	296	150	370	188	444	225
27	278	143	348	179	417	215
28	275	143	344	179	413	215
29	271	142	339	178	407	213
30	267	140	334	175	401	210
31	263	139	329	174	395	209
32	259	138	324	173	389	207
33	266	143	333	179	399	215
34	274	148	343	185	411	222
35	282	153	353	191	423	230
36	289	159	361	199	434	239
37	298	165	373	206	447	248
38	303	171	379	214	455	257
39	309	178	386	223	464	267

樣張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0	314	185	393	231	471	278
41	316	193	395	241	474	290
42	319	202	399	253	479	303
43	319	212	399	265	479	318
44	320	223	400	279	480	335
45	321	235	401	294	482	353
46	322	248	403	310	483	372
47	323	261	404	326	485	392
48	325	281	406	351	488	422
49	328	303	410	379	492	455
50	328	327	410	409	492	491
51	331	353	414	441	497	530
52	332	382	415	478	498	573
53	338	404	423	505	507	606
54	344	428	430	535	516	642
55	349	454	436	568	524	681
56	356	481	445	601	534	722
57	362	510	453	638	543	765
58	366	530	458	663	549	795
59	371	552	464	690	557	828
60	375	573	469	716	563	860
61	380	595	475	744	570	893
62	385	619	481	774	578	929
63	400	649	500	811	600	974
64	416	680	520	850	624	1,020
65	433	714	541	893	650	1,071
66	450	749	563	936	675	1,124
67	468	785	585	981	702	1,178
68	488	813	610	1,016	732	1,220
69	509	842	636	1,053	764	1,263
70	531	873	664	1,091	797	1,310
71	553	905	691	1,131	830	1,358
72	577	937	721	1,171	866	1,406
73	609	990	761	1,238	914	1,485
74	643	1,045	804	1,306	965	1,568
75	680	1,107	850	1,384	1,020	1,661
76	718	1,169	898	1,461	1,077	1,754
77	758	1,235	948	1,544	1,137	1,853
78	800	1,303	1,000	1,629	1,200	1,955
79	843	1,375	1,054	1,719	1,265	2,063
80	891	1,454	1,114	1,818	1,337	2,181

樣張

職業類別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88	295	448	459	576	590
1	304	290	473	452	608	581
2	324	288	504	448	648	576
3	347	288	539	448	693	576
4	371	288	578	448	743	576
5	403	290	627	452	806	581
6	437	293	679	455	873	585
7	475	299	739	466	950	599
8	509	288	791	448	1,017	576
9	545	279	847	434	1,089	558
10	583	270	907	420	1,166	540
11	628	261	977	406	1,256	522
12	677	254	1,054	396	1,355	509
13	707	275	1,099	427	1,413	549
14	738	297	1,148	462	1,476	594
15	772	324	1,201	504	1,544	648
16	810	356	1,260	553	1,620	711
17	851	389	1,323	606	1,701	779
18	851	392	1,323	609	1,701	783
19	853	396	1,327	616	1,706	792
20	860	407	1,337	634	1,719	815
21	862	412	1,341	641	1,724	824
22	864	414	1,344	644	1,728	828
23	810	396	1,260	616	1,620	792
24	758	376	1,180	585	1,517	752
25	709	353	1,103	550	1,418	707
26	666	338	1,036	525	1,332	675
27	626	322	973	501	1,251	644
28	619	322	963	501	1,238	644
29	610	320	949	497	1,220	639
30	601	315	935	490	1,202	630
31	592	313	921	487	1,184	626
32	583	311	907	483	1,166	621
33	599	322	931	501	1,197	644
34	617	333	959	518	1,233	666
35	635	344	987	536	1,269	689
36	650	358	1,012	557	1,301	716
37	671	371	1,043	578	1,341	743
38	682	385	1,061	599	1,364	770
39	695	401	1,082	623	1,391	801
40	707	416	1,099	648	1,413	833
41	711	434	1,106	676	1,422	869
42	718	455	1,117	707	1,436	909

樣張

職業類別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3	718	477	1,117	742	1,436	954
44	720	502	1,120	781	1,440	1,004
45	722	529	1,124	823	1,445	1,058
46	725	558	1,127	868	1,449	1,116
47	727	587	1,131	914	1,454	1,175
48	731	632	1,138	984	1,463	1,265
49	738	682	1,148	1,061	1,476	1,364
50	738	736	1,148	1,145	1,476	1,472
51	745	794	1,159	1,236	1,490	1,589
52	747	860	1,162	1,337	1,494	1,719
53	761	909	1,183	1,414	1,521	1,818
54	774	963	1,204	1,498	1,548	1,926
55	785	1,022	1,222	1,589	1,571	2,043
56	801	1,082	1,246	1,684	1,602	2,165
57	815	1,148	1,267	1,785	1,629	2,295
58	824	1,193	1,281	1,855	1,647	2,385
59	835	1,242	1,299	1,932	1,670	2,484
60	844	1,289	1,313	2,006	1,688	2,579
61	855	1,339	1,330	2,083	1,710	2,678
62	866	1,393	1,348	2,167	1,733	2,786
63	900	1,460	1,400	2,272	1,800	2,921
64	936	1,530	1,456	2,380	1,872	3,060
65	974	1,607	1,516	2,499	1,949	3,213
66	1,013	1,685	1,575	2,622	2,025	3,371
67	1,053	1,766	1,638	2,748	2,106	3,533
68	1,098	1,829	1,708	2,846	2,196	3,659
69	1,145	1,895	1,782	2,947	2,291	3,789
70	1,195	1,964	1,859	3,056	2,390	3,929
71	1,244	2,036	1,936	3,168	2,489	4,073
72	1,298	2,108	2,020	3,280	2,597	4,217
73	1,370	2,228	2,132	3,465	2,741	4,455
74	1,447	2,351	2,251	3,658	2,894	4,703
75	1,530	2,491	2,380	3,875	3,060	4,982
76	1,616	2,630	2,513	4,092	3,231	5,261
77	1,706	2,779	2,653	4,323	3,411	5,558
78	1,800	2,932	2,800	4,561	3,600	5,864
79	1,897	3,094	2,951	4,813	3,794	6,188
80	2,005	3,272	3,119	5,089	4,010	6,543

半年繳＝年繳×0.52　　季　繳＝年繳×0.262　　月　繳＝年繳×0.088

樣張